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383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陳谷庸

林育輝

被告 林碧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陸仟壹佰參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4年11月3日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，嗣於106年1月17日因與原告金融合併，以原告為存續銀行，並由原告概括承受大眾銀行之營業及權利義務）申辦現金卡，雙方約定被告得以現金卡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額度內，循環動用借款，借款利率按年息18.25%計算，倘未遵期繳款，則改依年息20%計算遲延利息（嗣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，自104年9月1日起按年息15%

01 計算)，如有一期未還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於95年1月
02 27日最後一次還款2,000元，經抵充本金後，即未再依約還
03 款，迄今仍積欠借款本金96,136元及自95年1月27日起至清
04 償日止之利息未還，惟迭經催告均無結果，爰依現金卡契約
05 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
06 第1項所示。

07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08 。

09 四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現金卡申請書、現金卡約定
10 事項、存摺交易明細查詢資料、請求項目試算表、金融監督
11 管理委員會函為憑，經核並無不符，應認實在。從而，原告
12 依現金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13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
15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16 權宣告假執行。

17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18 前段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78條、第87條、第91條第3
19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2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27 書 記 官 許弘杰